

股票代號：3587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erials Analysis Technology Inc.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 號 1A3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一、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四、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	4
五、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
六、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八、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6
肆、承認事項	7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7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伍、討論事項	8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8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捌、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3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玖、附錄	34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壹、開會程序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 號 1A3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

5.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6.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7.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8.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敬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敬請 公鑒。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32,872,28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9,100,391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上決議數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五)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2. 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465,183,18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0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六)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截至113/12/31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 由	金 額
閱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89,560
MA-TEK Japan Inc.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1,799,625
	合 計	1,889,185

2.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2,421,345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5%計算；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經評估皆屬營運上之必要，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第 3 次
董事會決議屆期		111 年 05 月 10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05.11 ~ 111.07.10
實際買回期間		111.06.13 ~ 111.07.08
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85 元至 150 元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數量	預 計	1,000,000 股
	實 際	582,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66,307,27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8.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82,000 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8%
執 行 情 形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11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701 號
	已轉讓員工或辦理註銷股份	NA
	尚未辦理註銷或轉讓股份	NA
	已辦理轉讓員工或註銷日期	NA

(八)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如下表：

	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2 年 06 月 20 日
發行目的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基準日(114 年 4 月 19 日)止，申請換發轉換公司債張數 1,493 張，債券每張面額 100,000 元，申請轉換當時轉換價格 200.7 元，可換發普通股股數 725,077 股，可轉換公司債現有餘額 4,507 張。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 明：

- 1.本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3~32 頁附件四。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 1.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 2.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

- 1.依據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須依相關法令辦理之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u>其中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須依相關法令辦理之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法令修訂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110,392 仟元，較前一年的 4,808,997 仟元成長 6.2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88,123 仟元，較前一年的 686,211 仟元成長 0.28%，稅後每股盈餘依然維持超過一個股本，為新台幣 10.39 元。

113 年度整體半導體產業依然呈現由 AI 相關應用驅動成長態勢，雖因部分新開設海外實驗室需合理時間執行海外市場滲透策略，故營收成長相對減緩至 6.27%，且由於前述新開設海外實驗室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因素，毛利率亦由 35.29% 下降至 32.90%，而稅後淨利雖有前述不利因素影響，但因公司持續展現海外市場經營效率並進行深度費用控管，獲利仍較去年度微幅成長 0.28%。本公司身為全球頂尖客戶之最佳的研發夥伴，持續深耕各項檢測分析技術，以最全面及跨領域的產業背景知識，提供業界標竿之最短交期及最大服務量能，藉由精確策略規劃的全球化實驗室布局，協助客戶加速各項新技術、新產品上市量產時程。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 營運展望

由於近年地緣政治影響產業趨勢比重日益加深，半導體產業已被視為需自主掌握的國防工業，AI 更被世界各國視為國力象徵，日前 Deep Seek 橫空出世使低價 AI 模型成為可能，由於成本下降更將近一步引爆市場需求。除資料中心外，各項 AI 應用如無人自駕電動車、機器人，隨市場需求百花齊放及各項新產品研發專案之開展，預期將引發可靠度分析及故障分析市場需求高速成長；而隨台灣先進製程晶圓代工公司至美、日、歐開設新廠之高額資本支出，及世界各國因先進製程落後之焦慮而大力扶持的本國半導體製造產業，亦皆將有助於材料分析檢測需求。本公司為貼近客戶在地研發活動的全球分散式實驗室策略，在時效競爭極度激烈的半導體產業，可藉由最短交期及精確有效分析，協助客戶縮短與其競爭對手技術落差，並在保障所有客戶自身機密前提下，提供客製化全方位整合性分析建議，大幅減少客戶試錯摸索成本。

為執行公司全球化布局策略並持續精進差異化分析技術優勢，預估今年整體資本支出約新台幣 16~18 億元，在台灣將投資原子級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及超高功率老化測試機台，以掌握台灣及歐美客戶新製程及新產品開發需求；在日本為配合當地先進製程客戶設置北海道第三實驗室，已於今年一月成功量產，且不排除繼續規畫日本第四實驗室以持續深耕當地客戶；在中國大陸持續滿足當地半導體供應鏈自主化需求，以差異化增值服務創造對客戶更高附加價值。

閎康為亞太區檢測分析龍頭廠商，未來將評估歐、美高獲利市場各種商機，期以更

靈活國際市場進入策略，縮短海外市場滲透時間，以全球布局規模及視野，在兼顧風險評估的考量下，穩步挑戰國際級檢測分析巨頭，與全球優質客戶深化研發共同成長，並期望未來在全球有科學園區的地方就有閎康科技。

為持續強化分析技術優勢及閎康全球市場競爭力，公司將持續推動三大基礎工程，以期比肩世界一流同業。第一是強化研發及智財布局，偕同海內外一流大專院校開發最新檢測分析技術並建立專利護城河。第二則是擴大與國際一流客戶深度技術交流，並以客製化整合性分析服務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第三是持續提高全球運籌營運效率，適度導入 AI 協助優化各項內部作業流程增強作業效率，作為挑戰國際級檢測分析巨頭的最佳利器。未來將持續強化閎康之全球競爭力，引導公司航向高獲利藍海市場，建構閎康未來黃金十年。

負責人：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子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與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能賢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0 7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0	0	0	0	4,632	4,632	8	8	4,640	4,640	0.67%	0.67%	7,453	7,453	133	133	17,835	0	17,835	0	30,061	30,061	4.37%	4.37%	1,154			
董事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順	0	0	0	0	2,316	2,316	6	6	6,970	6,970	1.01%	1.01%	0	0	0	0	0	0	0	0	6,970	6,970	無					
	昕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霖	0	0	0	0	2,316	2,316	8	8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1.01%	無
	關鈞	0	0	0	0	2,316	2,316	8	8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清祥	0	0	0	0	2,316	2,316	8	8	8,138	8,138	1.18%	1.18%	0	0	0	0	0	0	0	0	8,138	8,138	無					
	蔡能賢	0	0	0	0	2,316	2,316	8	8					0	0	0	0	0	0	0	0				0	0	1.18%	1.18%	無
	李家維	0	0	0	0	1,158	1,158	8	8					0	0	0	0	0	0	0	0				0	0			
	Juine-Kai Tsang	0	0	0	0	2,316	2,316	8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8%	1.18%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原則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須依相關法令辦理之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除依章程規定之外，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有：(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對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並依其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作為訂定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董事長暨總經理謝詠芬博士領取來自日本閱康薪酬 113 年為 1,154 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閱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閱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閱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閱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閱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閱康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提供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高科技上、中、下游材料及元件產業廠商所需之檢測及分析服務，本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10,39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由於閱康集團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成長約 6%，對其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對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係顯著成長者，本會計師將其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閱康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就本年度銷貨大幅成長之客戶，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之真實發生。

1. 檢視經權責主管核准之客戶基本資料表。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檢視銷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4. 抽核客戶同意驗收通知或每月客戶對帳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5. 核對應收帳款之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是否有不尋常之交易。
6.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13 年度之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其他事項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閱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閱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閱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閱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閱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閱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閱康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閱康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閎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1,874,842	22	\$ 1,994,510	2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565,138	7	\$ 397,267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35,753	1	30,64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125,773	2	153,053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1,302,777	15	1,221,350	1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152,222	2	197,35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十七及三十)	631	-	132,417	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169,291	2	174,5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三十)	8,717	-	14,33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688,710	8	431,80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26,971	3	163,5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91,209	2	221,512	3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85,485	1	89,9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06,053	1	92,2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35,176</u>	<u>42</u>	<u>3,646,785</u>	<u>49</u>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二七)	2,295	-	2,100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263,778	3	201,272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三十及三一)	6,000	-	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0,311	-	2,0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20,205	2	119,94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74,780</u>	<u>27</u>	<u>1,873,280</u>	<u>25</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4,098,888	48	3,327,411	4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08,852	6	258,664	4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及三十)	439,278	5	571,902	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078	-	5,377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529,272	6	372,37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9,100	-	19,2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	4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五)	174,778	2	86,3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19,628	5	179,83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	30,828	-	25,899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二七)	2,120	-	2,7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73,729</u>	<u>58</u>	<u>3,848,897</u>	<u>51</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45	-	1,3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692	-	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91,435</u>	<u>16</u>	<u>1,128,63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666,215</u>	<u>43</u>	<u>3,001,916</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70,382	8	663,281	9
						3200	資本公積	2,085,056	25	2,017,006	2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7,218	5	378,60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538	1	21,2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5,249	19	1,565,379	21
						3400	其他權益	25,512	-	(85,538)	(1)
						3500	庫藏股票	(66,265)	(1)	(66,265)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42,690</u>	<u>57</u>	<u>4,493,766</u>	<u>60</u>
						3XXX	權益總計	<u>4,842,690</u>	<u>57</u>	<u>4,493,766</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508,905</u>	<u>100</u>	<u>\$ 7,495,682</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508,905</u>	<u>100</u>	<u>\$ 7,495,6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子莉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七）	\$ 5,110,392	100	\$ 4,808,99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u>3,429,319</u>	<u>67</u>	<u>3,111,960</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681,073</u>	<u>33</u>	<u>1,697,037</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25,589	4	229,161	5
6200	管理費用	455,434	9	389,90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651	6	265,90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610</u>	<u>-</u>	<u>21,77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76,284</u>	<u>19</u>	<u>906,743</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704,789</u>	<u>14</u>	<u>790,29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0,521	1	20,931	1
7010	其他收入	47,160	1	41,7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32	-	13,764	-
7050	財務成本	(40,217)	(1)	(34,1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3,930</u>)	<u>-</u>	<u>4,09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766</u>	<u>1</u>	<u>46,42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46,555	15	836,71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8,432</u>)	(<u>1</u>)	(<u>150,50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8,123</u>	<u>14</u>	<u>686,211</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 561	-	(\$ 1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一）			
	<u>111,050</u>	<u>2</u>	<u>(64,24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11,611</u>	<u>2</u>	<u>(64,35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9,734</u>	<u>16</u>	<u>\$ 621,854</u>	<u>1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8,123	13	\$ 686,21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688,123</u>	<u>13</u>	<u>\$ 686,211</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99,734	16	\$ 621,85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799,734</u>	<u>16</u>	<u>\$ 621,854</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0.39</u>		<u>\$ 10.81</u>	
9850	稀 釋			
	<u>\$ 10.01</u>		<u>\$ 1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子莉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2,313	\$ 623,131	\$ 1,354,239	\$ 315,850	\$ 52,824	\$ 1,284,389	(\$ 21,294)	(\$ 66,265)	\$ 3,542,874	\$ 14,020	\$ 3,556,894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759	-	(62,759)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530)	31,530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124,626)	-	-	(373,879)	-	-	(498,505)	-	(498,5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產生者	-	-	111,887	-	-	-	-	-	111,887	-	111,88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86,211	-	-	686,211	-	686,21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	(64,244)	-	(64,357)	-	(64,35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6,098	(64,244)	-	621,854	-	621,854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660,000	-	-	-	-	-	700,000	-	700,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698	-	-	-	-	-	12,698	-	12,698
T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	150	2,808	-	-	-	-	-	2,958	-	2,95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4,020)	(14,02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6,328	663,281	2,017,006	378,609	21,294	1,565,379	(85,538)	(66,265)	4,493,766	-	4,493,766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609	-	(68,609)	-	-	-	-	-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244	(64,244)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65,745)	-	-	(525,961)	-	-	(591,706)	-	(591,70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688,123	-	-	688,123	-	688,123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1	111,050	-	111,611	-	111,61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8,684	111,050	-	799,734	-	799,73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10	7,101	133,795	-	-	-	-	-	140,896	-	140,89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7,038	\$ 670,382	\$ 2,085,056	\$ 447,218	\$ 85,538	\$ 1,595,249	\$ 25,512	(\$ 66,265)	\$ 4,842,690	\$ -	\$ 4,842,6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子莉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6,555	\$ 836,7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7,031	1,087,699
A20200	攤銷費用	4,650	5,1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10	21,7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771)	(2,369)
A20900	財務成本	40,217	34,137
A21200	利息收入	(20,521)	(20,9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698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930	(4,0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46)	(11,0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031)	3,87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73)	-
A29900	補助款收入攤銷	(2,804)	(7,9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05)	(544)
A31150	應收帳款	(82,906)	1,9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3	3,5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394)	6,958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4,445	61,392
A32125	合約負債	(27,280)	(42,925)
A32150	應付帳款	(45,461)	(57,3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390	56,2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13	(6,2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4)	(3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12,448	1,978,2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906	13,6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118)	(27,0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133)	(122,4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3,103</u>	<u>1,842,3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89,08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557	360,2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9,447)	(1,235,3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36	33,4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29)	(2,1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12)	(4,5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2,795)	(1,337,3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27,051	819,6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48,609)	(491,13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80,6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0,485	87,36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3,336)	(1,298,56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6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8,035)	(97,6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1,706)	(498,505)
C04600	現金增資	-	70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020)
C09900	畸零股退還股款	(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485)	(112,2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509	(50,2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9,668)	342,4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4,510	1,652,0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4,842	\$ 1,994,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提供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高科技上、中、下游材料及元件產業廠商所需之檢測及分析服務，本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82,349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由於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成長約 4%，對其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對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係顯著成長者，本會計師將其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就本年度銷貨大幅成長銷貨之客戶，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1. 檢視經權責主管核准之客戶基本資料表。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檢視銷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4. 抽核客戶同意驗收通知或每月客戶對帳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5. 核對應收帳款之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是否有不尋常之交易。
6.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13 年度之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339,654	5	\$ 389,085	6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435,000	6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306	-	950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89,304	1	81,05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604,964	8	594,020	9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65,404	1	44,23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八)	631	-	132,41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325,835	4	171,528	3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67,756	1	89,282	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69,265	2	174,5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	-	23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475,322	6	314,307	5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323,415	4	132,10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39,017	1	48,694	1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32,458	-	22,4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0,632	-	36,287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62,548	1	49,1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5,370	1	44,6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31,732	19	1,409,647	22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六)	2,295	-	2,100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90,536	3	164,05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二八及三十)	6,000	-	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665	-	3,1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三三)	4,049,776	54	3,389,692	5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1,645	25	1,084,61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九)	1,772,608	24	1,513,012	24	2530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3,752	1	51,840	1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三十)	439,278	6	571,902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881	-	3,67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39,655	4	309,18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9,100	-	19,2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41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48,753	2	69,34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8,977	1	7,50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0,208	-	9,014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六)	2,120	-	2,7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13,078	81	5,061,842	7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45	-	1,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0,475	11	893,110	14
						2XXX	負債總計	2,702,120	36	1,977,723	31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70,382	9	663,281	10
						3200	資本公積	2,085,056	28	2,017,006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7,218	6	378,60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538	1	21,2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5,249	21	1,565,379	24
						3400	其他權益	25,512	-	(85,538)	(1)
						3500	庫藏股票	(66,265)	(1)	(66,265)	(1)
						3XXX	權益總計	4,842,690	64	4,493,766	69
1XXX	資產總計	\$ 7,544,810	100	\$ 6,471,48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544,810	100	\$ 6,471,4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2,682,349	100	\$ 2,571,7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u>2,248,596</u>	<u>84</u>	<u>2,168,282</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433,753</u>	<u>16</u>	<u>403,46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7,101	5	151,624	6
6200	管理費用	213,226	8	202,18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399	1	33,552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12,515</u>)	<u>-</u>	<u>22,35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3,211</u>	<u>14</u>	<u>409,70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60,542</u>	<u>2</u>	(<u>6,24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55	-	8,86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65,052	2	40,4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21,035	1	14,3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549,034	21	667,422	2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u>21,039</u>)	(<u>1</u>)	(<u>21,49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7,937</u>	<u>23</u>	<u>709,518</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78,479	25	\$ 703,277	2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三)	<u>9,644</u>	<u>1</u>	<u>(17,06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8,123</u>	<u>26</u>	<u>686,211</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561	-	(1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u>111,050</u>	<u>4</u>	<u>(64,244)</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11,611</u>	<u>4</u>	<u>(64,35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9,734</u>	<u>30</u>	<u>\$ 621,854</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0.39</u>		<u>\$ 10.81</u>	
9850	稀 釋	<u>\$ 10.01</u>		<u>\$ 1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子莉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2,313	\$ 623,131	\$ 1,354,239	\$ 315,850	\$ 52,824	\$ 1,284,389	(\$ 21,294)	(\$ 66,265)	\$ 3,542,874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759	(62,759)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530	(31,53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124,626)	-	(373,879)	-	-	-	(498,5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產生者	-	-	111,887	-	-	-	-	-	111,88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86,211	-	-	-	686,21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	(64,244)	-	-	(64,35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6,098	(64,244)	-	-	621,854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660,000	-	-	-	-	-	700,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698	-	-	-	-	-	12,698
T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	150	2,808	-	-	-	-	-	2,95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6,328	663,281	2,017,006	378,609	21,294	1,565,379	(85,538)	(66,265)	4,493,766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609	(68,609)	-	-	-	-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244	(64,24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65,745)	-	(525,961)	-	-	-	(591,70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88,123	-	-	-	688,123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1	111,050	-	-	111,61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8,684	111,050	-	-	799,734
T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10	7,101	133,795	-	-	-	-	-	140,89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7,038	\$ 670,382	\$ 2,085,056	\$ 447,218	\$ 85,538	\$ 1,595,249	\$ 25,512	(\$ 66,265)	\$ 4,842,6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子莉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8,479	\$ 703,2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6,239	560,431
A20200	攤銷費用	3,247	2,97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2,515)	22,3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771)	(2,369)
A20900	財務成本	21,039	21,493
A21200	利息收入	(3,855)	(8,8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6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49,034)	(667,4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344)	(18,4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5,538)	(2,75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73)	-
A29900	補助款收入攤銷	(2,804)	(7,9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4	96
A31150	應收帳款	6,279	(122,5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08	37,4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3	(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036	20,592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3,411)	5,3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35)	15,259
A32125	合約負債	8,249	(7,972)
A32150	應付帳款	20,819	(12,9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770	115,9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214	45,3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59)	(4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5	(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4)	(3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7,128	711,2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855	\$ 8,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38)	(14,5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57)	(26,2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1,788</u>	<u>679,4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9,08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557	360,28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5,2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711)	(436,5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6,105	15,2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4)	(2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56)	(3,3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3,699)</u>	<u>(658,9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65,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80,6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3,007	33,1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909)	(1,268,5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933)	(46,0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1,706)	(498,505)
C04600	現金增資	-	700,000
C09900	畸零股退還股款	(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544)</u>	<u>(399,4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24</u>	<u>(1,3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9,431)	(380,2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9,085</u>	<u>769,3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654</u>	<u>\$ 389,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6,564,312
本期稅後淨利	688,123,201	
確認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61,01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88,684,2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8,868,421)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538,0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11,918,1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7元/股		(465,183,18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146,734,996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terials Analysis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製程、技術研發、測試分析)
7.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新台幣六仟萬元，分為六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前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須依相關法令辦理之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原則上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3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70%。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5,057,526	7.54%
董事	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霖	2,222,571	3.32%
董事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順	6,101,699	9.10%
董事	關 鈞	608,460	0.91%
獨立董事	徐清祥	0	0%
獨立董事	蔡能賢	707	0.001%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0	0%
獨立董事	李家維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3,990,963	20.87%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0,382,3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7,038,234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依法應持有股數為 5,363,058 股；全體董事持股達法定成數標準。